

2009年7月15日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有關波納·穆加貝小姐保鏢的事件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在2009年6月25日致函律政司司長，提出事務委員會擬在2009年7月15日的會議，討論有關不檢控下述案件涉嫌人的決定一事；案中的投訴人為兩名記者，指稱他們在2009年2月13日於大埔一幢由津巴布韋總統女兒波納·穆加貝小姐住用的房屋外被毆打。

(i) 檢控原則

2. 《基本法》第六十三條訂明，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

3. 律政司並不負責調查案件，這項工作由獨立運作的執法機關負責。執法機關就一項刑事事宜展開調查後，可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指引。如屬這情況，律政司會評估所收集的證據。負責調查案件的人員，與負責就案件給予法律指引及進行檢控的人員，兩者的職能是嚴格分開的。

4. 律政司必須運用嚴格的準則，然後才可提出檢控。《檢控政策及常規》(2009年)(下稱“該常規”)第7.1段規定：

檢控人員決定是否作出檢控，必須考慮兩點。首先，是否有充分證據支持提出或繼續進行法律程序？第二，假使證據充分，提出檢控是否符合公眾利益？這項政策與各普通法地區檢控機關所採取的政策一致。

5. 正如該常規第7.3段所解釋，“檢控證據薄弱或勝敗機會均等的案件，並不符合社會公正原則，更虛耗公帑”(按當時的律政司唐明治御用大律師所說)。

6. 在評估一宗案件是否適合提出檢控的過程中，須考慮所有相關事宜。這包括指證涉嫌人的事宜和可使他或她開脫罪責的事宜。正如該常規第8.2段解釋：

為求正確評估證據，須予考慮的因素包括證人是否都可出庭作供、他們的作證能力及資格、他們的證供的可信程度、法庭對他們的印象，以及指證被告人的證據的可接納性等。檢控人員應該考慮被告人明顯可以採取或已經表明的抗辯理由，或其他可能影響定罪機會的因素。檢控的決定事關重大，涉及市民的人身自由，檢控人員在遇上不明確的情況時須小心行事，寧縱無枉。

7. 根據香港的既定政策，我們不會就檢控與否的決定詳細解釋理由。制定這項政策，旨在維護那些涉嫌犯罪但沒有被控以任何罪名的人的利益，並確認法庭是唯一可以決定某人是有罪或無辜的正確地方。在法庭上，涉嫌人有權接受公平的審判，其利益亦會得到所需的保障。然而，如出現像這宗案件般的特殊情況，則有時是需要透露多一點有關檢控決定的依據；但即使如此，這也必須遵從嚴謹的限制。

8. 在決定不起訴涉嫌人後，所有本來在進行檢控時會提出的證據，便不能向公眾展列，這點是十分重要的。私隱權必須受到尊重，當公眾對不會在法院驗證的事宜有所爭論時，絕對不能夠犧牲涉嫌人的權利。我們知道有不少關於本案的報道，部分證據已置於公眾領域，並且引起公眾關注。這次就作出決定的依據而提供較多詳情的做法，不應視為日後同類案件的先例。

(ii) 不對被投訴人提出檢控的決定

9. 警方在接獲投訴人報案後進行了全面調查。該兩名投訴人分別是一名記者及一名攝影師，他們指稱在大埔一個圍封式屋苑的一幢房屋外遭被投訴人(分別為受僱於津巴布韋共和國政府的一名警務人員及一名情報人員)毆打。被投訴人當時正由該幢房屋護送準備返回大學的穆加貝小姐至她的車輛。

10. 雖然投訴人指他們當天在事發現場並無不軌企圖，期間是要把一個信封送到該幢房屋，不過，經覆檢事件後，我們可以清楚看到，被投訴人對穆加貝小姐的安全真正關注。在穆加貝小姐正要離開該幢房屋之際，投訴人突然出現，被投訴人於

是截停他們。被投訴人看來相信他們這樣做是正確的。他們認為兩人是擅闖者，而事實上，他們並沒有按屋苑管理處的訪客規定，在進入屋苑前先在保安亭登記。雖然我們明白被投訴人的某些行為，可能會令投訴人相信他們有使用不相稱的武力，但我們的決定是，正確的處理方法是整體地從不同角度去評估當時發生的事情。

11. 作出不提出檢控的決定之前，我們已全面考慮投訴人的供詞，和他們指稱自己作為無辜的記者，卻被人以武力對待，並有一架攝影機被不當地移去的申述，以及一段錄音的內容。同時，我們亦已根據既定的檢控政策準則，考慮被投訴人的供詞，以及他們對穆加貝小姐安全的擔憂。當時穆加貝小姐正準備離開該房屋，但因為發生此事而被迫取消行程。我們亦考慮過在場及屋內四名證人的供詞；該等供詞顯示，被投訴人把投訴人推離穆加貝小姐正在等候的房屋。他們的供詞有助我們全盤了解事件的來龍去脈。

12. 在評估該案件時，檢控人員已充分考慮支持指稱毆打的證據，但最終決定，總的來說，沒有充分理由支持提出檢控。由於證據顯示，穆加貝小姐當時正準備離開，被投訴人擔心她的切身安全，因此檢控人員有需要考慮到被投訴人難以精確細微地衡量能確保穆加貝小姐安全並免受任何危險的每一個動作，不論這危險是確實存在的，還是他們意識到的。被投訴人認為他們不能使穆加貝小姐冒任何安全上的風險，評估他們的行動應以這作為背景脈絡。

13. 根據證據評估的結果，被投訴人希望隱瞞穆加貝家族與該房屋的關係，他們拒絕接收投訴人帶來的信，並叫投訴人以郵遞方式寄出該信。他們懷疑投訴人的真正意圖：投訴人最初說想送信，但其後又說希望與屋內的人談話，但卻沒有預約。投訴人走向該房屋的門階，當時該房屋的大門敞開，穆加貝小姐正在屋內等候。被投訴人亦希望有警察到場，並堅決認為投訴人應留在現場，直至警方抵達為止。

14. 我們將法律應用於有關證據時已緊記，任何人如確實相信自己是為了保護他人，在該情況下，他是有權使用與有關情況相符的合理武力。證據顯示被投訴人面對當時的情況，是對

穆加貝小姐的安全真正關注的。在這種環境下，期望他們簡單地擱置判斷，袖手旁觀，任由潛在危險變成事實，讓穆加貝小姐自己照顧自己，這是不切實際的想法。

15. 為謹慎起見，律政司委託擅長刑事法的私人執業資深大律師就案件提供獨立的外間評估。該名資深大律師就本案作出獨立覆檢後，認為這是屬“邊緣情況”的案件，提出檢控並不符合公眾利益。

16. 我們就該項指稱被毆打的投訴提供法律指引後，又透過一名新聞工作者接到由一名保安公司主管提出關乎被投訴人的工作狀況的查詢。這項查詢已轉交警方調查。在有關的調查工作完成後，我們便會決定是否應該就該投訴提出檢控。雖然我們並不能就調查結果預先作出判斷，但即使我們能確立一項與工作狀況有關的罪行，亦不會影響我們對此毆打指控的評估。

17. 如果有充分理由支持控告被投訴人干犯毆打他人罪，我們會提出檢控。總的來看，在取得獨立的外間法律意見後，我們決定並無充分理由支持我們提出檢控。只有符合恰當的法律準則，檢控才能合法地進行。

律政司

2009年7月